



加利福尼亚州投票表决允许死刑继续存在 美国需要坚守原则的人权领导来推动全国废除死刑

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在 40 年前废除死刑，但公众随后又投票恢复死刑。有关方面一项试图说服选民终止该州司法处决的努力差点成功，最后仍是失败了。如果成功，加利福尼亚本可成为美国第 18 个废除死刑的州，726 名囚犯将不再是死刑犯，该数字占美国死刑犯总人数超过五分之一。

死刑倡议者曾经以“人民意愿”的名义，呼吁在加利福尼亚州恢复执行处决，但即使法律允许，州政府也不必执行死刑。加利福尼亚的投票显示，死刑的支持率有所下降，美国各地的官员应把握这个机会，为推动废除死刑，提供必要及坚守原则的人权领导。

加利福尼亚州关于废除死刑的公投倡议，即“34 号提案”，强调了死刑浪费资源的特征以及无辜者遭受处决的风险，并提议用不存在假释可能的无期徒刑来代替该州的死刑处罚。该倡议的支持者包括圣昆汀（San Quentin）监狱的前狱长珍妮·伍德福德（Jeanne Woodford），加利福尼亚州的死囚被关押在该监狱。她说：“死刑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，对受害者也没有益处。死刑起不到防范作用，死刑确实仅仅是报复行为。”

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的投票中，加利福尼亚州州长杰里·布朗（Jerry Brown）投票支持废除死刑。他在 1974 年首次当选为州长（目前是他的第 3 个任期），在此两年半前，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就反对死刑作出了一项具重大意义的裁决。在我们今天反思 34 号提案失败之际，值得再次阅读该裁决的内容。在其 1972 年的裁决中，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称：

“我们得出结论，死刑的残酷性不应得到允许。死刑有辱所有参与该程序者的人格，并剥夺他们的人性。对于国家的任何合理目的来说，死刑都是不必要的，而且有违人的尊严和司法程序。我们的结论是，在加利福尼亚州执行死刑不再符合《宪法》第 1 条第 6 款的规定。这一结论不是基于对那些会犯下暴力罪行的人寄予同情，而是基于对社会的关切，无论社会在何时剥夺任何成员的生命，都会使社会自身受损。”

即使在 40 年前，法院也提到支持废除死刑的全球潮流，并决定加利福尼亚州应加入这一潮流。在此后的 40 年中，又有数十个国家废除了死刑，目前在法律或实际做法上废除死刑的国家达到 140 个。但加利福尼亚没有继续坚持，州最高法院作出裁决 9 个月后，在 1972 年 11 月，该州的选民通过了一项宪法修正案。修正案称，根据加利福尼亚州宪法的含义，“不应认为死刑是或构成残忍或非同寻常的处罚行为”。

该州的立法机构在 1973 年颁布了一项新的死刑法律，但其后在 1976 年被州最高法院推翻，美国最高法院此前禁止了强制性死刑（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允许使用强制性死刑）。1977 年，立法机构通过了另一项死刑法律（并推翻了州长布朗的禁令）。在 1978 年的选举中，选民通过了“7 号提案”，该提案取代了 1977 年的法律，至今仍然生效。7 号提案的拟定者之一罗恩·布里格斯（Ron Briggs），在 35 年后则支持 34 号提案。他说：“加利福尼亚的死刑法律制造了一个没有法律效力的怪兽，每年花费纳税人超过 1 亿美元，并占用检察官和受害者的大量时间，他们本来可以去做其他事情。”

1978 年 11 月，7 号提案以 71%对 29%的投票结果获得通过。2012 年 11 月，34 号提案以 53%对 47%的投票结果被否决。约有 900 万人针对 34 号提案进行了投票；最后清点选票的结果显示，支持和反对废除死刑的选票相差约 50 万张。这一结果虽然令人遗憾，但却再次清楚显示了死刑在美国受到的支持正不断下降。近年来，美国已有 4 个州通过了废除死刑的法律，即新泽西州（2007）、新墨西哥州（2009）、伊利诺伊州（2010）和康涅狄格州（2012）。纽约州也废除了死刑，2004 年的一项司法裁决宣布该州的死刑法律有违宪法，那里的立法机构自此没有颁布新的死刑法律。

在过去 5 年中，有 4 位州长签署了废除死刑的法案，他们一致承认，死刑现在和将来永远都是错误的政策，各官员可以向这 4 位州长学习。伊利诺伊州州长帕特·奎恩（Pat Quinn）说：“我们的经验显示，我们不可能设计出一个完善和完美无瑕的死刑制度，以避免出现无数缺陷而可能导致错判或歧视性待遇的情况。”他提到死刑的“固有”缺陷，以及“不可能”设计出一个“具有连贯性、不存在基于种族、地理或经济情况歧视”，而且“一直产生正确结果”的死刑制度。他发现“没有可信证据显示死刑对谋杀罪具有威慑效果”。

康涅狄格州州长丹·马洛伊（Dan Malloy）在 2012 年 4 月签署了废除死刑的法案，使其成为该州法律。他此后说，他对于死刑的立场“在相当长的时间中发生了演变”。他在年轻时支持死刑；在他担任检察官期间，他通过亲身经历认识到“我们的司法制度是很不完善的”，而且“像大多数人的经验一样，该制度由于参与者难免犯错而受到影响”。他说，他看过被告“没有得到良好的律师服务”或“受到错误指控和指认”，他还见证过歧视情况。这最终导致他认为，“确保不会不公地实施死刑的唯一办法”是废除死刑。

新墨西哥州州长比尔·理查森（Bill Richardson）说，他曾长期支持死刑，但近年来他得出结论，由于死刑具有不可逆转性，所以不能在一个不完善的司法制度中用其作为处罚。他说，要实施一项不可撤销的处罚，“我们必须有绝对的信心确认——应该说确信无疑——制度不存在缺陷或歧视”，而这“明显不是事实”。新泽西州州长乔恩·科塞因（Jon Corzine）说：“政府不能提供万无一失的、排除处决无辜者可能性的死刑。”他说，死刑几乎或完全没有任何威慑价值，但却侵蚀“我们对生命神圣性的信奉”，从而有可能造成使人残暴的效果。

加利福尼亚州最高法院在 40 年前作出了基本同样的表示。关于报复的问题，法院称：“试图为以复仇为目的而剥夺生命的做法辩护，有损一个开明社会的尊严。”法院就威慑性的问题指出，证据显示，当时在加利福尼亚州的一级谋杀罪定罪中有 80% 导致终身监禁，而导致死刑的 20% 定罪在上诉后获得减刑，所以“目前很少判决或执行死刑；死刑远非是一项受承认具有威慑效果的明确处罚。”法院称，“没有任何根据”显示死刑比现有其他处罚形式“对犯罪产生更大的威慑”，而且“像死刑这样极端和不可逆转的处罚，如果要被迅速和确定无疑的施用，就不能以其可能具有何种威慑效果的猜测来作为根据”。

1976 年，美国最高法院允许根据修改后的法规来恢复司法处决。美国自那以后执行了 1,313 起处决，其中有 13 起发生在加利福尼亚州。在同一时期，加利福尼亚州发生的谋杀案超过 9 万起。在美国各地，对于所谓的“极恶中的极恶”——即用死刑来处罚的罪行和被告，其决定程序通常存在任意性、歧视和错误。

2008 年，美国最高法院当时最为资深的法官约翰·保罗·史蒂文斯（John Paul Stevens）指出了死刑的缺陷，并宣布他在最高法院任职 30 多年后得出结论认为，死刑“明显是过分和残忍的”行为，“对任何可分别的社会和公共目标仅产生微弱贡献”。他写道，处决相当于“无意义和不必要地消灭生命”。

像法官史蒂文斯这样的司法机构成员，或像州长马洛伊和理查森这样经选举产生的政府部门人员，他们经历的学习过程也许可以解释加利福尼亚州的现象，即对死刑的公众支持与 1978 年相比急剧下降。令人遗憾的是，在尝试了数十年的死刑司法制度之后，人们才转而反对该政策，而对 34 号提案的投票否决，则允许加利福尼亚州继续尝试这种残忍行为。尽管如此，我们需要重申的是：即使法律仍规定可以使用死刑，当局也不必执行死刑。这是一种政策选择，而不是一项法律要求。检察官可以拒绝寻求死刑；州长或其他有权宽恕的官员可以阻止处决；立法人员可以颁布反对司法处决的法律。

2012 年 11 月 6 日傍晚，在总统大选投票结束约 1 个小时前，俄克拉何马州执行了美国今年第 36 起处决，这也是美国自 1976 年以来第 1,313 起处决。加里·艾伦（Garry Allen）的律师试图阻止处决，他们称该死囚的严重精神疾病意味着他不能理性地认识自己的处境。据媒体报道，艾伦被捆绑好准备接受致命注射，他在被处决前的几分钟漫无边际地谈论总统大选，令人不知所云。“奥巴马赢得了 3 个县中的两个”，加里·艾伦据报说。“这将是一场结果非常接近的选举。”

在俄克拉何马州准备处决加里·艾伦时，加利福尼亚州的选民正尝试终止该州的死刑。34 号提案几乎成功，这应激励坚守原则的人权领导来推动废除死刑，但该州经常缺乏这样的领导，而在全国各地，在地方、州和联邦级别，包括在白宫，都十分需要这样的领导。随着更多的处决已预定执行，我们迫切需要此类领导，包括支持立即暂停执行死刑。